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7、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提案7表决通过是提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张国石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恒大高新: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恩雪女士、朱光宇先生、胡长清先生、胡炳恒先生、胡恩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恩雪女士、朱光宇先生、胡长清先生、胡炳恒先生、胡恩莉女士(以上六人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朱光宇先生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朱光宇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光宇	集中竞价	2020-7-24	7.54	15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1-5-14	6.18	6,000,000	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备注:

1、朱光宇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公司于2020年8月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上述比例计算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二、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恩雪女士、朱光宇先生、胡长清先生、胡炳恒先生、胡恩莉女士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9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4日-2021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光宇	A股	2020年7月24日	150,000	0.05	
		2021年5月14日	6,000,000	1.97	
合　计			6,150,000	2.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于2020年8月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增加0.30%。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星河	合计持有股份	67,549,281	22.03	67,549,281	2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7,320	5.51	16,887,320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61,961	16.52	50,661,961	16.64
胡恩雪	合计持有股份	43,681,069	14.24	43,681,069	1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0,267	3.56	10,920,267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60,802	10.68	32,760,802	10.76
朱光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33,512	5	9,183,512	3.02
胡炳恒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1.96	6,000,000	1.97
胡长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890	0.7	2,138,890	0.7
胡恩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704	0.47	1,430,704	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有股份	136,133,456	44.39	129,983,456	4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10,693	17.19	46,560,693	15.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22,763	27.2	83,422,763	2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8月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00:《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1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提案1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提案10.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议案1-议案9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因误操作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南方银谷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买入公司股份50,000股,由此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误操作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1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3%。

2、本次误操作情况

2021年5月12日至13日,南方银谷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2,722股(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买入公司股份50,000股。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1年5月12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922	12.84	2,579,522.82	0.0488%
2021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1,800	12.42	2,506,653.77	0.0490%
2021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0	12.44	621,874	0.0121%

公司发现持股变动情况后第一时间提示南方银谷核实相关情况,南方银谷立即予以核实并及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

1、上述误操作行为系南方银谷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南方银谷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南方银谷因本次误操作获得的收益为:交易数量50,000股×(卖出最高价12.95元/股-买入价12.437元/股)=25,650元。上述所得收益25,650元作为本次误操作的获利金额,将上交公司所有。

3、南方银谷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因误操作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21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但公告回复内容中存在回复不明确或未直接回复的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HIMALAYAS INC是本期公司新增客户,公司与HIMALAYAS INC交易发生时间为2020年10-12月,销售金额7,088.33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57.36%,应收账款6,702.60万元,占销售金额的94.96%。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采用全额法进行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HIMALAYAS INC的主要股东、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状况,以及作为新客户公司即与其进行大额交易的原因;(2)结合交易60天的结算周期,说明目前相关交易的回款情况;(3)结合新收入准则,从控制权角度分析该项收入按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4)公司与HIMALAYAS INC每笔交易的发生时间、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请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明确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2020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107.14万元,但会计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显示,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10,834.04万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三、公告披露,公司过去几年的季报和年报所呈现出的数据充分地展现了相关季节性趋势的特征。但公司2020年度第四季度的营收占比超过全年营收的77%,与2019年报显示的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收比例15.96%存在明显差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以数据、图表等形式,说明2016年完成环球星光收购变更主营后,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的趋势情况;(2)2019年、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不准确的情况,并及时补充披露。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